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2017 日本航空產業訪問行程	<p>類別：(3)訪問 內容簡述：</p> <p>一、 持續促進臺日航空產業交流合作</p> <p>(一) 航空產業的國際市場持續發展，國際知名航太製造商均陸續提升產量以因應市場需求，而未來發展方向逐漸成為區域型的產業聚落，日本應地緣關係，即是成為臺灣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p> <p>(二) 透過臺日產業合作計畫相互參訪及交流等活動，我國已與 SUBARU、三菱航空機等公司有實質上之合作，其中 MRJ 區間飛機之複材結構組件研製，如期如質的完成各項交付作業，獲得日商高度肯定，已是該型飛機不可或缺的一級供應商，另外亦有 B747-8 客機中央翼盒零組件、B787 客機主機翼固定後緣複材組件、ERJ-190 區間客機襟副翼整流罩側板組零件、B737 MAX 飛機之水平尾翼複材控制面組件合約。</p> <p>(三) 南臺灣過去是傳統金屬產業發展重鎮，現今已走</p>	126.8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向高價值、高技術的航太產業聚落，並藉由政府推動國機國造及本局推動航太產業的政策，結合高雄所具備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更大的市場商機；透過本局此次拜會行程，與日本航空產業重要的機構與公司商情聯繫，後續可媒合如駐龍、晟田、榮陞、世德等南臺灣廠商，由官方建立國際交流平臺，帶動產業海外拓展之創新模式，搭起臺日航空產業的合作夥伴關係，促成臺日雙向合作交流與投資。</p> <p>二、 擴大邀請臺日航空業者來臺洽商</p> <p>(一) 我國高雄是航太產業生產聚落，為結合南部產學研能量與中央政府投入資源發展南臺灣航空產業，成立「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會後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訪問團，後續陸續促成三菱航空機、NIPPI 等公司來訪我國，本次參訪係為後續效益之延續及呈現我國對於臺日合作信心，雙方未來將尋求在航空及精密機械產業更多的合作。</p> <p>(二) 2016 年我國曾組團參訪日本航太展，於今年度成立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促成日本三重縣松阪市航空宇宙產業推進協會組團來臺訪南臺灣，與南臺灣航空及精密機械產業技術交流，後續更促成日本航太大廠訪臺交流，成果豐碩，本次訪問團亦是表達對於日方的重視回訪，為持續積極連接與日方之商情管道，可建議規劃日方再次來臺訪問高雄市政府成立的南臺灣航空產業</p>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產學聯盟，爭取更多合作商機。</p> <p>(三) 邀請日本經產省組團日本航太廠商來臺進行交流與參訪洽談合作，推動臺日航空產業合作機會，同時結合臺灣航空產業發展政策，建立臺日航太產業民間組織雙邊合作機制，擴大臺灣航空零組件業者與日本航空中小企業合作機會，共同切入國際市場商機。</p> <p>三、政府資源挹入鏈結國際產業合作</p> <p>(一) 臺灣政府積極推動五大創新政策，科技部除了針對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與國防部進行科技研究合作之外，也在南部積極發展臺灣航空產業聚落。其中南科管理局推動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可藉本次臺日產業交流參訪，持續與日方保持良好關係建立商情管道，進一步帶動南部廠商與日方航太廠商合作機會。</p> <p>(二) 臺日合作可透由技術移轉、國際認證、國內採購、人員訓練、國際行銷及貿易推廣協助、國內投資、共同研發及聯合承攬等方式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經濟成長的外顯成果，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期盼未來能藉由政府資源協助跨國際的合作模式。</p> <p>(三) 日方提到 2018 年日本航太展，希望我國能再次組團參加，建立與日本航太廠商更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讓臺灣成為日本的最佳合作夥伴。</p>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2017 年泰國醫療展參展暨交流行程	<p>類別：(9)業務洽談</p> <p>內容簡述：</p> <p>一、展攤設計成效 南科以整體聯盟形象之設計，透過產品整合及類別規劃，讓園區廠商之產品有相互加乘之效果，促使參展專家被整體及明亮色彩所吸引駐足，進而獲得洽談商機的機會。</p> <p>二、參訪成效 泰國展開展前安排參訪泰國醫療器材公會及曼谷警察總醫院的行程，泰國醫療器材公會 Mr. Preecha 理事長及曼谷警察總醫院 Pol Lt. General Witoon Nitiwarangkul 院長被南科生醫聚落產品強大能量吸引，特地在 9/6 開展當日，蒞臨台灣館攤位了解每一家廠商的產品與親身體驗，並與每家參展廠商代表交換名片，增加未來泰國與台灣醫療產業更多媒合商機。</p> <p>三、展覽媒體成效 特殊攤位及優秀廠商獲大會青睞，不僅安排各家廠商個別採訪，更以南科為主軸、主視覺為背板，由南科管理局代表擔任受訪者，採訪影片將於大會官網露出播放。</p>	50.6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與世界科技城市協會(WTA)合辦之2017 國際訓練研討會及大田全球創新論壇</p>	<p>類別：(4)開會 內容簡述：</p> <p>一、參與國際組織、強化交流合作 WTA 為 1997 年成立之結合科學園區、科技城市、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國際性組織，截至 2017 年已有來自 47 個國家之 102 個會員加入，本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則於 2008 年成為會員，歷年持續參與此一國際組織相關活動，與各國科學園區、學研機構相關科技人才交流互動，以利科學園區之永續發展與創新轉型。</p> <p>二、藉由研討會專題講座思考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策略以及與產業界及學研機構合作模式 本次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英國、盧森堡、芬蘭、西班牙、中國、韓國及台灣等多國學者專家發表專題演說，討論當前科技產業相關議題，包括隨著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變革催生第四次工業革命，為社會暨經濟帶來結構性的轉變，科學園區的因應策略包括： (一)應積極培育更優質的人力資源。 (二)為產業及學研機構搭建創新的合作平台，加速新知識的創造。 (三)加速推動新創事業等，以厚植科技發展能量，創造新價值。</p> <p>三、分享各國科學園區發展經驗 研討會中安排一各國海報交流時段，提供各國人員相互分享該國科學園區或學研機構之經驗，並進行</p>	35.1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各國海報票選活動，本局於此階段積極向各國與會人員介紹本園區之兩大主要產業(積體電路與光電)發展現況、重點扶植產業(如綠能、生醫、航太、智慧機械等)以及當前聚焦推動之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創新創業等計畫，海報內容最終獲得與會人員青睞，榮獲票選第一名之榮譽。藉由各國人員討論與互動，對科學園區的發展經驗提供寶貴的交流機會，並建立良好關係與未來合作之機會。		
合計 3 項		212.5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2017 馬博會經貿參訪團	<p>類別：(1)考察 內容簡述：</p> <p>一、中國大陸半導體發展現況</p> <p>(一)中國大陸推動半導體產業企圖心強烈 中國在半導體推動上展現出強大的企圖心，並實際反映在政策目標上，在 2015 年釋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 2025」，明確訂定 2020 年中國 IC 內需市場自製率要達 40%，2025 年將進一步提高至 70%，其中記憶體領域被視為能快速提升自製率的重點產品，近期規劃在中國大陸量產的 12 吋晶圓廠共有 13 座，其中有 5 座規劃生產記憶體產品。</p> <p>(二)積極吸引台灣、日本及韓國廠商及人才 目前中國大陸半導體供應鏈在技術、自主化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及挑戰。因此，積極從台灣、日本、韓國吸引人才，提供優惠政策吸引產業至中國大陸投資，成為目前中國大陸政府最常採取的措施。此外，中國大陸官方所推出積體電路產業扶持政策，預計每年提供千億人民幣，預計以十</p>	65.0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年兆元的規模推動包括半導體設計、製造、封裝、測試、核心機器設備及材料等關鍵次產業的發展。</p> <p>二、建議方向</p> <p>(一)產業布局方面: 應利用科技預算重點支持，誘導學研成果導入業界，並有機制鼓勵學術界高階人才進入業界服務。</p> <p>(二)賦稅方面: 1、考量公司可長期投資與發展，有關設備投資抵減制度可考慮重新恢復實施。 2、對新創公司或對國內重大經濟有貢獻者，可考慮一定年限內免徵營所稅，以支持其在臺灣持續投資與發展。</p> <p>(三)人才方面: 人才會因薪資、福利等個人因素不可避免產生外流動狀況，此時如何強化產學鏈結並發揮成效，使企業創造出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提供員工更好福利，留住優秀人才。</p> <p>(四)海外招商方面 在吸引海外人才及招商方面，往往受限於國外旅費之限制，無法參加國外知名科技展以發掘具有潛力廠商，建議應優先支持或寬列出國攬才及招商與參觀海外科技展的費用。</p>		
合計 1 項		65.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